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得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4月28日、5月7日、5月10日、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033、2022-034、2022-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8%，最高成交价格为10.1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7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4515.10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2.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5月9日）前5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7-29日，5月5-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4,862,77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715,692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